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唐嘉鈺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2020號），被告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唐嘉鈺犯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唐嘉鈺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

(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薩」、「隊長」、「小吉」之人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遭到詐欺，導致畢生積蓄化為烏有，詎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貪圖賺取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竟與暱稱「小薩」、「隊長」、「小吉」等共犯共同偽造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委託書、收據及工作證，

預備供作為擔任詐欺面交車手所用之工具，所為實有不該。
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暨其有多筆詐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亦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而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本案犯罪所生之物，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則為被告用以聯絡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之供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1、2偽造之收據、委託書上雖有偽造之印文，惟分別為該等偽造收據、委託書之一部分，自毋庸贅為重複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具體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謝亞寬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陳惠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古紘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新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4張
2	新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書	4張
3	工作證	3張
4	iphone手機 (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62020號

被 告 唐嘉鈺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唐嘉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薩」、「隊長」、「小吉」之人，共同基於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唐嘉鈺於民國114年12月4日14時21分許，依「小薩」、「隊長」之指示，至臺中市○區○○○○○段000號之統一超商新立德門市內，列印並製作偽造「新昕證券儲值委託書」、蓋印偽造「新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新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執聯」及印有「投資部 股務經理 曾家偉」之「新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以此方式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惟於唐嘉鈺欲聽從「小薩」、「隊長」之指示出示上開偽造工作證及收據向他人收款時，

01 因載送唐嘉鈺之司機彭浚瑋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當場為警於
02 同日14時5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樂業
03 門市查獲，並扣得上開偽造之收執聯4張、委託書4張、工作
04 證3張及手機1支，而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唐嘉鈺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8 核與證人彭浚瑋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臺中市政府
09 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
10 片、現場照片、被告扣案手機內之Telegram對話紀錄翻拍照
11 片、114年12月4日及115年1月2日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稽，
12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2條偽
14 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及「小薩」、「隊長」、「小吉」
15 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16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17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偽造私文書罪。扣案之手機1
18 支，為供被告聯繫犯罪所用之物，其餘扣案之偽造收執聯、
19 工作證、委託書等則為被告犯罪所生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
20 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被告偽造之「新昕資本股份有限公
21 司」印文，則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至報
22 告意旨雖認被告之行為另涉有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23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然查無積極
24 證據可佐證被告原係依指示欲向何人收款、該人是否因遭詐
25 騙而欲交付財物等情，是被告有無著手參與詐欺及洗錢之行
26 為，尚有疑義，應認此部分罪嫌不足，惟若此部分成立犯
27 罪，與上揭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
28 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02 檢 察 官 謝亞寬